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校務基金，以提高治校績效並達成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四、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報表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  
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
- 第四條 本處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經理人或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用之人員，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或業務相關辦法由本處另訂，提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